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27號

原告 謝松政
謝秋琴
謝佑歆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豐明律師

原告 張堂楚

訴訟代理人 謝松政

複代理人 徐豐明律師

被告 明益聯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和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靜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等兄弟謝文政受僱於被告公司，107年5月16日下午不慎自高處摔落致死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第5目規定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公司抗辯：伊公司自行繳納保險費，為員工投保商業保險，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後，保險公司已理賠200萬元予原告等家屬，原告等人所訴於法無據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1. 謝文政自107年4月1日受僱於從事清潔服務業之被告公司，從事外牆清潔及防水漆塗覆作業，被告公司於107年4月承攬湟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星真愛大樓之外牆清洗及防護工

01 程，謝文正於¹⁰⁷年5月¹⁶日下午²時⁵⁰分許在上開工程施
02 工，乘坐吊籠自¹⁵樓處從事外牆塗覆作業時，不慎墜落至²
03 樓平台死亡。

04 2.謝文政父母已亡，聲請人為其兄弟姊妹（謝文政另有姊姊謝
05 秋金，謝秋金於¹⁰⁹年4月¹⁶日死亡，有女陳怡如）。

06 3.相對人公司未替謝文政投保勞工保險。

07 四、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08 1.原告得否訴請被告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：

09 A.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
10 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，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
11 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
12 之……，勞動基準法第⁵⁹條定有明文。又由雇主負擔費用之
13 其他商業保險給付，固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，惟雇主既係為
14 分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之投保，以勞動基準法第⁵⁹條職
15 業災害補償制度設計之理念在分散風險，而不在追究責任，
16 與保險制度係將個人損失直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
17 他要保人，間接分散給廣大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，是
18 以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，確保其賠償資力，並以保障勞
19 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，應可由雇主主張類推
20 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抵充，始得謂與立法目的相合，此有最高
21 法院⁹⁵年度台上字第⁸⁵⁴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

22 B.被告公司就其辯稱為員工投保商業保險，本件謝文政因職業
23 災害死亡時，保險公司已理賠相關家屬共²⁰⁰萬元之所辯，
24 已提出商業保險批單、付款紀錄及支票簽收回條為證（見¹⁰
25 ⁹年度勞專調字第⁴⁹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¹⁰⁵至¹¹¹頁）
26 **】**，原告亦不否認被告公司上開商業保險投保及理賠之事實
27 ，僅辯稱謝文政之保險費係由原告謝佑歆拿錢給謝文政支付
28 ，故原告之兄弟謝文政雖於受僱於被告公司時，因遭遇職業
29 災害而致死亡，而被告公司未替謝文政投保勞工保險（見兩
30 造不爭執事項1.、2.、3.），但因被告公司有為員工投保商
31 業保險，原告等人因而已獲商業保險²⁰⁰萬元理賠之事實（

01 賠付已亡謝秋金之⁴⁰萬元支票【見調解卷第¹¹⁷頁】最終如
02 何處置不清楚），應可認定。

03 C. 原告雖主張謝文政因與原告謝佑歆同住，原告謝佑歆於本件
04 職業災害發生前之¹⁰⁷年⁴月³⁰日詢問謝文政，被告公司有
05 無為其投保意外保險，謝文政覆稱「沒有」，謝佑歆因而拿
06 3,000 元給謝文政投保意外險，隔天謝文政還拿^{1,200}元還
07 原告謝佑歆，且本件商業保險之理賠為其等自行申請辦理，
08 因而認本件商業保險之保險費為謝文政自行繳付，被告公司
09 不得用以抵沖其應負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，被告公司則辯稱
10 謝文政生前為債務所困，考量投保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工
11 資，要求不要投保勞工保險，因其公司所經營者為有高空作
12 業風險之清潔服務業，為降低經營風險，經營期間均有投保
13 團體傷害之商業保險，且保險費係由其公司繳納，非如原告
14 所稱由員工或謝文政繳納，經查：

15 a.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所檢附電子檔列印之被告公司¹⁰⁶、
16 ¹⁰⁷年為員工投保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【明細】
17 所示，上開期間被告公司確有為許多員工投保勞工保險（函
18 文件調解卷第¹⁵¹頁、投保資料【明細】附於卷外），且原
19 告亦不否認謝文政生前有債務問題，則被告公司辯稱係因謝
20 文政要求而未替其投保勞工保險之所辯，堪認與事實相符，
21 應可採信。又依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之本件商業
22 保險投保資料，即保單號碼^{130706IBP0000000}要保書及謝文
23 政批改申請書所載，本件保的是「雇主責任保險＋團體意外
24 保險」，被保險人記載為被告公司，且批單有效日期自¹⁰⁶
25 年⁸月¹⁸日起至¹⁰⁷年⁸月¹⁸日止，謝文政分別於¹⁰⁶年¹¹
26 月⁷日（退保）、¹⁰⁷年²月²⁶日（加保）、¹⁰⁷年⁵月²
27 日（加保）、¹⁰⁷年⁷月¹¹日（退保）予以加退保（見本院
28 卷第¹⁵至²¹頁），即被告公司原則上雖已有為員工投保勞工
29 保險，但仍有為員工投保商業保險，則被告公司辯稱因從事
30 工作有危險性，為降低經營風險，故另替員工投保商業保險
31 之所辯，堪認亦與事實相符，亦堪信為真實。

b. 原告雖主張係由原告謝佑歆給付保險費，叮囑謝文政辦理本件之商業保險，但依原告提出之謝文政加保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批單明細顯示，本件投保之¹⁰⁷年⁵月²日至¹⁰⁸年⁸月¹⁸日期間，繳交之保險費為⁶⁵⁴元（見調解卷第¹⁴¹頁），並非如原告所主張之^{1,800}元（見調解卷第¹²⁹頁準備書狀所載略稱：原告謝佑歆拿^{3,000}元給謝文政投保，隔天謝文政交還^{1,200}元），則原告謝佑歆即使如原告所主張，有給付保險費敦促謝文政投保，謝文政是否有如實將之用於繳交保險費，即難令人無疑，更何況如上所述，被告公司原有另替員工投保商業保險，以降低經營風險之情形，除非有特殊情形，當無在僱用不加保勞工保險之謝文政時，有不主動為其投保商業保險之可能，是除非原告可舉具體確實之證據加以證明，當應認本件商業保險之²⁰⁰萬理賠，係因被告公司負擔保險費用，所獲得之商業保險理賠給付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所示，被告公司應可用以抵沖本件職業災害之補償。

c. 原告雖聲請調查原告謝佑歆，以證明本件商業保險費係由謝文政所自繳（見調解卷第¹²⁷頁準備書狀），但如上所述，原告謝佑歆即使有拿錢給謝文政，並叮囑其辦理商業保險，謝文政是否有如實將錢用於繳交保險費，並無法予以確定，且原告謝佑歆又為當事人，是本院認並無法據其所述判斷謝文政有無繳交保險費之事實，故無調查之必要。原告另聲請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函查，本件商業保險之保險理賠係由何人申請賠付（見調解卷第¹³¹至¹³³頁準備書狀），但無論本件保險費係由何人繳付，謝文政之家屬本可申請本件保險之理賠，是本院認此亦無調查必要。原告另聲請命被告公司提出繳納謝文政本件保險保險費之會計帳冊（見調解卷第¹³³頁準備書狀），而被告公司辯稱已提出刷卡支付保險費之資料（見調解卷第¹⁶⁴頁勞動調解程序筆錄、第¹⁰⁹頁¹⁰⁶年⁸月³⁰日以網路信用卡繳交保險費²萬^{2,100}元之資料），被告公司提出之該筆刷卡支付保險費

資料，依繳交時間及金額判斷，雖難認繳交者屬謝文政本件投保之¹⁰⁷年⁵月²日起至¹⁰⁸年⁸月¹⁸日期間保險費⁶⁵⁴元，但因被告公司屬從事清潔服務業之中小企業，尚難期待商業會計帳冊可就如此細微之保險費支出有詳細之記載，是本院認亦不得因被告公司未提出會計帳冊，而為其未負擔謝文政保險費之不利認定。從而綜合上開各節，本件商業保險之²⁰⁰萬理賠，應認係因被告公司負擔保險費用，所獲得之商業保險理賠給付，被告公司應可用以抵沖本件職業災害之補償。

2. 原告如得訴請被告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則其金額：

依原告主張，謝文政家屬因本件職業災害可請求被告公司補償之金額為¹⁶²萬元（見調解卷第¹⁵頁起訴暨訴訟救助聲請狀），此部分主張之事實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，且核亦大致相符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在被告公司以商業保險之²⁰⁰萬元理賠抵沖後，屬謝文政家屬之原告等人，當不得再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即得請求補償之金額應為⁰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公司給付¹⁶²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⁵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¹ 月 ⁴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¹ 月 ⁴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